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

*請各主管機關函報裁罰案件時，填具檢核表並檢附下列資料隨函陳報

	證據資料	檢附資料 名稱
公職人員	任職期間、任職機關及職稱： 1.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，機關： 職稱： 2.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，機關： 職稱：	
	自__年__月__日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__條第__項申報義務人，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風單位申報	
	涉案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報表(首頁及末頁)	
民意代表	1.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任第__屆_____ 2.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任第__屆_____	
關係人	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__項之關係人 戶籍資料 工商登記資料等(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)	
行為時點	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
/	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陳述	
人事案件	機關人事聘任案、考績評核作業流程、法令依據 公職人員於該聘任案、考績評核相關核章、評分及指示 人事聘任(僱)契約書 1.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聘任為_____ 2.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聘任為_____	
	薪資(或相關費用)請領單據	

	其他有關本案案情之公文、簽呈及證據							
交易 案件	採購案件契約簽約日期、驗收紀錄、結算驗收證明書、支出傳票及 相關單據							
	請購單、收據、支出憑證黏存單及相關單據							
	公職人員於該採購案件簽呈上相關核章及指示							
	其他有關本案案情之公文、簽呈及證據							
	就下列項目另製作附表隨函檢附：							
	簽約機 關	得標廠 商	採購案 名稱	簽約日 期	決標日 期	決標金 額	結算給 付金額	
1								
2								